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5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国权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11,774,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9,679,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197%。

公司在任董 7 人，其中董事 6 人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孙霞林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黄南章先生代为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闵丹女士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07,774,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9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3,999,9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7%。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种类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11,774,575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11,774,575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49,679,973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49,679,973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扬、褚君怡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